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718號

原　　告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漢生

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

被　　告　王愛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一〇〇〇三五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伊於民國108年底因財務發生問題，訴外人許桓瑞向伊稱其有管道可借款，惟須由伊開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支票作為擔保。伊即於109年2月間開立票號AG0000000號，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大安分行，面額100萬元，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予許恒瑞，並由伊公司負責人李漢生委請許恒瑞向貸與人詢問利息之計算、借款之利率及扣除利息後可借得之實際金額為何，以決定是否借款，然許恒瑞嗣後並未借得款項予伊，亦未交還系爭支票，借款之事即不了了之。於110年2月底，忽有被告持系爭支票向伊指稱，許恒瑞於109年2月間以伊公司有週轉資金之需求為由，持系爭支票為擔保，向被告借款100萬元，

並約定清償日為票載發票日之110年2月20日，惟於前開期日經提示該票，卻遭退票等情。伊為免訟累，遂與被告於110年4月1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伊負擔該100萬元債務（下稱系爭債務），並當場給付其中之30萬元予被告，餘款70萬元則分10期清償之，前開協議書且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以100年度北院民公戴字第000138號公證書公證在案，伊嗣已依約給付第1期之7萬元予被告。詎料許恒瑞其實係早於108年2月20日即向被告借得款項100萬元，再經被告於109年2月20日同意展延借款期限1年，許恒瑞並於獲得展延時，交付麗峰實業有限公司、許恒瑞共同發票之本票1紙及系爭支票予被告供作擔保。被告明知許恒瑞非於109年2月20日始向被告借款，卻以不作為之方式實施詐術，使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伊自得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該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又伊已給付被告37萬元部分，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應屬不當得利。茲被告執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聲請之強制執行（案號：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035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許恒瑞於108年2月20日向伊借款100萬元，嗣於109年2月間徵詢伊能否將100萬元轉借予原告，同時展延借款期間1年，伊同意後許恒瑞即交付系爭支票予伊供擔保，且約定由許恒瑞經手每月應給付予伊之利息。嗣伊收取利息落空，提示系爭支票又遭退票，因而與原告協調還款100萬元而簽訂系爭協議書並公證在案，本件並無詐欺原告之情事，反而原告詐欺伊養老金，破壞金融秩序，所提本訴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經查，被告於108年2月20日與許恒瑞簽立借據，借款100萬

元予許恒瑞，嗣被告於110年2月20日提示系爭支票，卻遭退票，被告持票向原告追償後，雙方於110年4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因第三人許恒瑞於109年2月20日，提供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支票為擔保，向被告借款100萬元，經提示後該票未獲兌現，今雙方協議：原告願於簽立協議之同時，給付30萬元予被告，餘款70萬元分10期攤還，原告應自110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匯款7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內，如有1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簽立本協議書後原告得就系爭支票對許恒瑞主張權利，被告絕不干涉等語，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在案（下稱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原告除於簽立前開書面時，給付30萬元予被告外，復於110年4月28日依約存入第1期之7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合計已付37萬元等情，有系爭支票影本、許恒瑞與被告間借據影本、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影本、110年4月28日郵局存款收據影本（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61頁、第66頁）各1份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等部分之事實，堪信為實。又被告因原告給付前述37萬元後，未再依約清償，被告即持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而前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乙情，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

四、原告主張兩造簽定系爭協議書，係因伊受被告詐欺陷於錯誤所致，伊依民法92條之規定撤銷前開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後，對被告即無何債務存在，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求為命被告返還已受領之不當得利37萬元，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㈠原告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㈡原告得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㈢原告對被告有無37萬元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下分述之：

㈠、原告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應有理由。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之；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92條第1條、第93條、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是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協議書載明：「緣甲方（即被告）前經第三人許恒瑞於109年2月20日提出乙方（即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0年2月20日，票號AG00000000，付款行為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面額100萬元之支票，向甲方借款100萬元。其後甲方於110年2月20日提示後因乙方為拒絕往來戶而未能兌現。今乙方基於發票人之責任，與甲方協議清償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顯見原告確係基於許恒瑞於109年2月20日，持系爭支票向被告借款未還之事由，方簽立前揭協議書，同意負責償還許恒瑞前於109年2月20日向被告所借100萬元之債務。復進一步比對許恒瑞與被告於108年2月所立之借據係載稱：「許恒瑞茲向王愛花借貸100萬元正，雙方言明每月付息10,000元正，從108年3月20日起開始支付，…借款期間1年（108年2月20日至109年2月20日止），恐口說無憑，以此證明。許恒瑞（併蓋章）108年2月20日」等語，嗣前開借款至「109」年之字跡，經塗改為「110」年，使許恒瑞與被告間之借款期間延長變為「108年2月20日至110年2月20日止」，有卷附其二人之該借據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並參之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年度士小字第2424號、同院110年度士小字第422號消償借款事件中，被告亦明確表示，許恒瑞前於108年2月20日向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2月20日至110年2月20日），雙方約明許恒瑞應自108年3月起每月付息10,000元，伊已將借款100萬元交付許恒瑞，許恒瑞亦已給付108年3月至109年

4月之利息，惟自109年5月起，許恒瑞即未依約清償利息，乃先後訴請許恒瑞應給付：①自109年5月份至同年7月份之借款利息3萬元；②自109年8月至110年1月之借款利息6萬元等情，有前揭109年度士小字第2424號、110年度士小字第422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另細繹許恒瑞與被告於「108年2月20日」所立借據已明確載稱：「『許恒瑞』茲向王愛花借貸100萬元」等語，均足得據以推認原告主張許恒瑞非於109年2月20日代原告向被告借款，而係於此前之108年2月20日，許恒瑞即以自己之名義向被告借款100萬元，並於借貸期限屆至之109年2月20日，經被告同意而將許恒瑞前開108年借款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20日，該債務與原告無關乙情，應為可取。衡以被告既為許恒瑞之債權人，其自明知許恒瑞係以自己名義向被告借款之實情，卻故使原告誤認被告係因許恒瑞於「109年2月20日」提出系爭支票向被告借款100萬元，並使原告於系爭協議書上同意基於發票人之責任，願向被告清償該100萬元債務之意旨，足可推認原告主張被告對伊隱瞞借款實情，甚至告以不實之借款經過，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協議書同意還款，原告係受被告詐欺而簽訂系爭協議書等節，足堪採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其受詐欺之意思表示，應屬有據。

3.被告雖辯稱：許恒瑞係與伊約定自109年2月20日起將108年2月20日之借款轉借予原告，並以系爭支票作為擔保，借據展延1年亦係因此而為，109年2月以後原告就是伊之債務人，其後因借款之利息及本金未獲清償，伊方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係原告律師所擬定，伊只是配合云云。查被告上開所辯，與系爭協議書所載即原、被告間之借款，係許恒瑞於109年持系爭支票向被告借款100萬元之文義，已有未符，詳言之，無論被告與許恒瑞間之系爭協議書或原告與被告間之借據，均未見何「轉借」之文義存在，若系爭借款係由108年2月20日之許恒瑞借款轉借予原告，何以被告與許

恒瑞之借據，或原告與被告間之系爭協議書，均無此等記載，反而均係記載許恒瑞向被告借款。再者，被告前於另案曾向許恒瑞請求給付利息，業如前述，被告於該案係主張許恒瑞向被告借款、貸期間自108年2月20日至110年2月20日，此與被告所稱，自109年2月後原告即為被告之債務人，許恒瑞僅經手利息之詞，已大有矛盾。況，本件被告自始即無交付借款100萬元予原告之情，且迄未提供任何事證資以證明其與許桓瑞間或與被告間，曾就許恒瑞前開債務由原告承擔乙節訂有何協議或具有合意，本件自難僅憑被告空言之詞，遽認原告就許恒瑞對被告之債務有何承受之情。由前所述，均徵被告並未將其對許恒瑞之108年2月20日借款債權轉予原告，於108年2月20日所成立之借貸法律關係自始至終均存在於被告與許恒瑞之間，洵堪認定。至被告雖又稱，系爭協議書係原告律師所擬訂，伊不懂法律僅是妥協配合云云，惟系爭協議書所載之借款經過乃發生於被告與許恒瑞之間，原告難以得知，自須被告參與並告以事實之原委，方能清楚記載。況被告縱因不諳法律而難以對系爭協議書之約款表示意見，然其對系爭協議書所載之借款事實與許恒瑞實際借款之經過，當有所認識，被告實難諉為不知。由是，被告辯稱兩造係因為轉借之債務未獲清償而簽訂系爭協議書，自己係配合原告而為協議云云，亦無可採。

4.合上所述，就兩造所簽系爭協議書，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撤銷其於系爭協議書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屬有據。而原告上開起訴狀已於110年11月19日送達被告，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有卷附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依首揭說明，兩造間所簽系爭協議書因原告已撤銷意思表示而自始無效，實堪認定。

㈡、原告得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以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互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前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既為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而屬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依前揭說明，其成立前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執行債務人之原告即得依法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又原告對被告因系爭協議書所生債務，已因原告撤銷前開協議書之意思表示而不復存在，業如上述，被告執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即屬無理，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當屬有據。

㈢、被告對原告有37萬元之不當得利：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係基於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而給付被告37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業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其於系爭協議書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使該等意思視為自始無效，則被告受領原告因前開協議書所給付之37萬元，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致原告受損害。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

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0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霍薇帆